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审议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8月31日，并同意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丹舟、黎奇、周涛

日期：2018年7月25日